

## 計畫名稱：

113 年度宜蘭縣空氣品質改善維護暨有害及異味污染物環境監測調查計畫

## 摘要說明：

- 一、 本縣108年~113年空氣品質指標（AQI）年平均值由43.0下降至38.7，整體空氣品質呈現改善。
- 二、 依照環境部資料繳交時間確實完成本年度各項指定資料提報，以爭取環境部辦理之「113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成績。
- 三、 依環境部111年公告修正相關法規列管本縣固定污染源33家公私場所，並協談相關局處研擬制訂各項應變防制措施納入「宜蘭縣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由宜蘭縣政府於112年3月2日公告施行，統計113年已執行6次空品惡化應變，指標污染物分別有3 次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2 次臭氧（O<sub>3</sub>）及1 次懸浮微粒（PM<sub>10</sub>）。
- 四、 113年協助辦理宜蘭縣懸浮微粒災害防救計畫考核作業，依據修正之訪評資料要求統計期程為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前所實施之災害防救措施相關業務為主，並依指定格式彙整資料裝訂成冊，於指定期程完成相關文件提報作業，並於113年10月9日出席訪評會議，協助縣府爭取訪評成績。
- 五、 據113年2月20日於深坑存放電子產品的倉庫發生火警，此事件產生大量濃煙及異味污染物，並因地形及氣象等因素造成擴散不佳，導致大範圍空氣污染及民眾陳情反映，故宜蘭縣今年著手更新及整合本縣空氣突發事故應變作業流程。
- 六、 整合執行計畫工作量能及跨局處單位工作，協助推動研訂「宜蘭縣空氣污染防制計畫（113 年至116 年）」，經環境部核定後，於113年10月14日由宜蘭縣政府公告後實施，並追蹤各項管制工作、污染物削減量和空氣品質現況皆符合執行目標。
- 七、 依據環境部第二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為推動臭氧改善，本計畫鎖定轄內3 家VOCs 排放大廠執行管道調查檢測，已針對調查結果以MIR 及PEC 檢視其臭氧生成潛勢（Ozone Formation Potentials, OFP），並於10 月完成辦理污染改善協商會。

- 八、於空氣品質不良季節執行跨縣市污染減量合作應變措施，整合宜蘭、花蓮兩縣市相關計畫建立和平溪揚塵宜花聯合應變機制。
- 九、依宜蘭縣固定污染源排放量從中篩選3家VOCs 排放量大的工廠優先執行CC-FTIR管道VOCs污染調查，並召開說明會議，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各廠污染排放問題協助給予改善建議，透過協談持續強化輔導工業區異味污染改善，本縣113年全縣製程異味陳情案件為239件，較112年增加10件，陳情案件增加4%，將持續透過調查方式輔以污染源稽查檢測工作，追蹤調查異味來源並輔導改善之，以減少陳情案件發生。
- 十、配合環境部擬推動水泥業汞排放管制標準，先期調查建置轄內水泥廠汞流布資料，並參考文獻及112年調查結果，於113年協談轄內4家水泥廠配合執行相關調查，並持續追蹤各廠污染減量自主管理計畫執行情形，同時針對高汞物料執行源頭進行追蹤，並鎖定水泥廠周邊調查環境大氣汞濃度，於12月辦理協商會，探討113年當年度調查結果及自主管理計畫執行成果，請業者持續配合落實減量。
- 十一、針對縣內鄉鎮（市）公所推動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認養與道路揚塵洗掃作業，完成本年度各2次查核作業，並協助環保局完成辦理優良認養淨化區甄選活動，鼓勵各公所持續精進相關業務。
- 十二、依環境部考核規範，委託環檢所認證之檢測公司於工業區完成大氣有害空氣污染物監測作業，共計8點次，並協助環境部建置全國工業區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背景資料。
- 十三、於本縣列管公私場所執行設備元件稽查檢測200點次，查緝污染排放問題，協助推動完成改善。
- 十四、定期維護氣象站和設置於蘇花改東澳段之車牌辨識系統，透過車牌辨識系統查核行經車輛，定期提報違反「宜蘭縣運送物料車輛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自治條例」清冊，透過車牌辨識稽查管制後，車斗覆網不全疑慮車輛數持續減少，違規情形已大幅改善。

**執行/規劃單位：**

昱山環境技術服務顧問有限公司